

各位家長：

旅行日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隨函附上學生旅行須知、各班旅行地點、集合地點及時間等有關資料。學校旅行日為上課日，所有學生必須出席。若學生當天身體不適，未能參加旅行，須於當天早上集合前致電學校校務處，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前連同有效醫生證明書向馬永祥副校長辦妥補假手續。請填妥回條，並著貴子弟於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班級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旅行地點	赤柱	香港仔郊野公園	南丫島	長洲
聯絡人	宋裕澄 老師 (PI)	林灝司 老師 (ML)	何慧祺 老師 (KH)	楊榮誠 老師 (SG)
集合時間	上午 8:00		上午 8:10	上午 8:30
集合地點	中三班房	中四班房	中環 4 號碼頭	中環 5 號碼頭
散隊時間	下午 3:20		下午 3:05	下午 3:00
散隊地點	本校操場		中環 4 號碼頭	中環 5 號碼頭
交通費	每人 25 元		船票費由政府資助	船票自費， 來回合共\$29.60

備註: (1) 所有中五及中六學生須自備八達通自行支付車費及船費，活動後不得擅自在離島上延長逗留。

(2) 校車將於中一至中四活動回校後約下午 3:20 分離開。

祝  
台安！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回條

學校通告 019 —— 中三至中六旅行日

本人已知悉有關上述通告內容。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聯絡方式： \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學生手提電話號碼：		

## 學生旅行須知

- (1) 學校旅行為上課日，學生必須出席。
- (2) 如學生因事請假，必須先以家長信向班主任申請。
- (3) 如學生因身體不宜旅行，必須先以家長信向班主任申請。並於當日早上八時正回到學校圖書館自修，直至該級散隊。
- (4) 如學生於當天早上發覺身體不適于未能參加旅行，須於當天早上集合前用電話通知學校，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前交回家長信及有效醫生證明書向馬永祥副校長申請補假。
- (5) 如學生當天因遲到而錯過大隊，必須立即返回學校到校務處報到，否則當作曠課。
- (6) 如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學校旅行，作曠課論，記過處分。
- (7) 所有參加旅行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身份証。
- (8) 學生到達旅行地點時，必須依照老師之指示集隊。小心聆聽老師之宣佈。學生必須特別留意以下事項：學校指定之活動範圍、禁止前往的地方、老師留駐位置、回程集合時間及地點。
- (9) 到達旅行地點後，學生如需離隊，必須得到老師批准。
- (10) 如學生在旅行途中發生意外，應保持鎮定，並迅速通知老師。
- (11) 嚴禁吸煙、玩打火機或火柴。
- (12) 嚴禁以下活動：游泳、嬉水、划艇、騎單車、踏滑板、滾軸雪屐及賭博性質遊戲。
- (13) 嚴禁接近蜜蜂及野生動物如猴子、禽鳥、流浪貓狗等。
- (14) 若發現有任何禽鳥屍體，請勿接近及玩弄，應迅速通知老師。
- (15) 嚴禁破壞郊野之花草及樹木。
- (16) 學生須穿上整齊運動校服及運動鞋出席旅行日。
- (17) 學生必須保持郊野之清潔，注意個人衛生。
- (18) 學生須自備足夠食水及乾糧。
- (19) 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留意個人財物。
- (20) 出門前留意當日天氣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帶備外套或雨具。
- (21) 出門前留意當日天氣情況，如天文台已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旅行將會取消，學生必須回校上課，並依照當天時間表上課。
- (22) 如天文台已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紅或黑色暴雨警告，旅行將會取消。